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綠機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麗香

被告 鄭吉宏

鄭凱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77,9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 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 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綠機生活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綠機公  
司）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，借款總額新  
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以被告李麗香、鄭吉宏、鄭凱芸為  
連帶保證人，期間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8年9月16日止，利  
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即1.72%  
+0.5%=2.22%）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，未立

01 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息計付違約金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
02 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  
03 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 
04 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綠機公司僅繳款至114年4月15日，即未  
05 依約還款，依前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  
06 而被告綠機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,777,935元。又被告  
07 李麗香、鄭吉宏、鄭凱芸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連帶負清  
08 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  
09 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  
13 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契約書、電腦連線  
14 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1  
15 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 
1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 
17 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黃俞婷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/元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(年利 率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0%計付違約金	
1	2,000,000	1,777,935	113年9月16日起 至118年9月16日 止	114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2	114年5月17日起至11 4年11月16日止	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
合計	2,000,000	1,777,935					